## 例(1)

## 第 16(2)(d)條 - 以貸款而非存款作保證的借款

#### 個案概要:

- AHK Ltd.是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向香港的財務機構 BHKFI Ltd.借入 1,000 萬元〔貸款 X〕,並把該筆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 香港的財務機構 BHKFI Ltd.有一間海外相聯公司(不是財務機構) ,名爲 BOS Ltd.。
- AHK Ltd.有一間海外相聯公司,名爲 AOS Ltd.。
- AOS Ltd.把 1,000 萬〔貸款 Y〕借予(而不是存款)BOS Ltd.,作爲 償還貸款 X(本金和利息)的保證。
- 該集團有資金盈餘,可能甚至 AHK Ltd.本身亦有資金盈餘。AHK Ltd.事實上不需要向集團以外機構貸款 1,000 萬元。
- 透過一連串的貸款, AHK Ltd.就貸款 X 而支付的利息實際上由 AOS Ltd.取得。
- 由於有貸款 Y 在 BOS Ltd., 所以香港的財務機構 BHKFI Ltd.事 實上無須承擔任何風險。

## 根據現時第 16(2)(d)條的規定上述個案的課稅情況

- (a) 上述個案符合第 16(2)(d)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AHK Ltd.是向財務機構借入該筆款項(貸款 X)的;
  - (ii) 貸款 X 不是以存放在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u>存款</u>作為 保證或擔保,而有關利息無須課繳利得稅(貸款 X 是以一筆 借予 BOS Ltd.的<u>貸款</u>作爲保證,而 BOS Ltd.並非財務機構) 。
- (b) 由於符合第 16(2)(d)條的規定,故此 AHK Ltd.可以申索扣除因貸款 X 而支付的利息。
- (c) AOS Ltd.就貸款 Y 而從 BOS Ltd.收取的利息屬於海外入息,因此無須在香港課稅。

## 根據建議的第 16(2)(d)條的規定上述個案的課稅情況

- (a) 雖然 AHK Ltd.向財務機構借入貸款 X,但上述個案不符合建議的 第 16(2)(d)(ii)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貸款 X 的償還是以 AOS Ltd.借予人(即 BOS Ltd.)的貸款 〔貸款 Y〕作爲保證,而就該筆保證貸款(即貸款 Y)以利息形式支付的任何款項無須在香港課繳利得稅。
- (b) 由於不符合建議的第 16(2)(d)(ii)條的規定,故此 AHK Ltd.就貸款 X 而支付的利息不符合資格申索扣除。
- (c) AOS Ltd.就貸款 Y 而從 BOS Ltd.收取的利息屬於海外入息,因此無須在香港課稅。

#### 例(2)

# 第 16(2)(d)條 - 轉讓或轉移收取利息權

#### 個案概要:

- **AHK Ltd.**是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向海外的財務機構借入 1,000 萬元,並把該筆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 該海外財務機構收取一筆費用,把借予 AHK Ltd.的貸款和收取利息權轉讓予 AHK Ltd.的海外相聯公司 AOS Ltd.,事實上已收回借出的款項。該項轉讓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 事實上, AHK Ltd.取得的 1,000 萬元貸款是由 AOS Ltd.提供的, 而 AOS Ltd.的資金很可能是來自有現金盈餘的 AHK Ltd.。換句話說,資金循環流轉。
- 由於上述轉讓協議, AHK Ltd.就該 1,000 萬元貸款而支付的利息, 事實上透過 AOS Ltd.再投資入該集團。
- 由於海外的財務機構把有關貸款轉讓給 **AOS** Ltd.,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風險。

## 根據現時第 16(2)(d)條的規定上述個案的課稅情況

- (a) 上述個案符合第 16(2)(d)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AHK Ltd.是向海外財務機構借入該筆款項的;
  - (ii) 該筆貸款不是以存款作爲保證或擔保(因爲轉讓貸款);
- (b) 由於符合第 16(2)(d)條的規定,故此 AHK Ltd.可以就支付的利息申索扣除。
- (c) AOS Ltd. 收取的利息屬於海外入息,因此無須在香港課稅。

## 根據建議的第 16(2)(d)的規定上述個案的課稅情況

- (a) 雖然 AHK Ltd.向財務機構借入有關貸款,但上述個案不符合建議的第 16(2)(d)(i)(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由於轉讓貸款,故此借款人的相聯者(即 AOS Ltd)可享有就該 筆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
- (b) 由於不符合建議的第 16(2)(d)(i)(A)條的規定,故此 AHK Ltd.就有關貸款而支付的利息不符合資格申索扣除。
- (c) AOS Ltd.可收取的利息屬於海外入息,因此無須在香港課稅。

#### 評析

海外財務機構或會把貸款轉讓予在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 再把貸款轉讓予 AOS Ltd.。另一個方法是,AHK Ltd.或會向香港的財 務機構借貸,該香港財務機構再把貸款轉讓予其海外的附屬公司。接 着,該海外的附屬公司又把貸款轉讓予 AOS Ltd.。這種兩層轉讓的方 式,使稅務局很難追查該等資金循環。

#### 例(3): 第 16(2)(e)條

#### 個案概要:

- AHK Ltd.是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該公司有 1,000 萬元現 金盈餘,並將該筆款項存入一間海外財務機構,名爲 BOSFI Ltd.
- BOS Ltd. 並非 AHK Ltd. 的相聯者。
- AHK Ltd.把借款用作購買營業存貨。
- 有關借貸是以 AHK Ltd.在 BOSFI Ltd.的存款作保證。

## 根據現時第 16(2)(e)條的規定上述個案的課稅情況

- (a) 上述個案符合第 16(2)(e)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有關款項用作購買營業存貨;以及
  - (ii) 放債人並非相聯者。
- (b) 由於符合第 16(2)(e)條的規定, AHK Ltd.可就支付予 BOS Ltd.的 利息申索扣除。
- (c) AHK Ltd.從 BOSFI Ltd.收取的存款利息屬於海外入息,無須在香港課稅。

## 根據建議的第 16(2)(e)條的規定上述個案的課稅情況

- (a) 雖然 AHK Ltd.把借款用作購買營業存貨,而且有關款項並不是向相聯者借取,但上述個案不符合建議的第 16(2)(e)(i)(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有關貸款的償還是以 AHK Ltd.在 BOSFI Ltd.的存款作保證, 而就該筆存款從利息形式支付的任何款項無須在香港課繳利 得稅。
- (b) 由於不符合建議的第 16(2)(e)(i)(A)條的規定, AHK Ltd.就有關貸款支付的利息不符合資格申索扣除。
- (c) AHK Ltd.從 BOSFI Ltd.收取的存款利息屬於海外入息,因此無須在香港課稅。

#### 評析

AHK Ltd.實際上不需要借款以購買營業存貨,因爲該公司有現金盈餘。但是,藉着有關對銷貸款安排,便造成扣除理由,同時,相對的利息入息亦無須課稅。AHK Ltd.因此獲得稅項利益。

## 例(4): 第 16(2)(f)條

#### 個案概要:

- AHK Ltd.是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並以1億元購買可產生 入息的資產。購買該等資產的資金來自在盧森堡發行的債權證。
- AOS Ltd.是 AHK Ltd.的海外附屬公司,並且有 1 億元的資金盈餘。
- AOS Ltd.購買由 AHK Ltd.發行的債權證。

#### 根據現時第 16(2)(f)條的規定上述個案的課稅情況

- (a) AHK Ltd.支付予債權證持有人,即其相聯者 AOS Ltd.的利息,根據第 16(2)(f)(i)條的規定合資格申索扣除,因爲有關利息是就債權證而支付的(根據《稅務條例》第 16(2)條,「債權證」一詞是指「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局長爲施行本段而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
- (b) AOS Ltd.從 AHK Ltd.收取的利息屬於海外入息(盧森堡),無須在香港課稅。

#### 根據建議的第 16(2)(f)條的規定上述個案的課稅情況

- (a) AHK Ltd.就債權證而支付的利息,不符合資格申索扣除,因爲有關債權證由其相聯者 AOS Ltd.持有(第 16(2)(f)(iii)(A)條)。
- (b) AOS Ltd.從 AHK Ltd.收取的利息屬於海外入息(盧森堡),無須在香港課稅。

## <u>評析</u>

整體來說,該集團有資金購買有關資產。假如 AOS Ltd.在香港以外地方,以簡單的貸款安排方式借款予 AHK Ltd.,AHK Ltd.的利息開支將不獲扣除,因爲 AOS Ltd.的利息入息無須課稅(第 16(2)(c)條)。不過,AHK Ltd.使用債權證的方式(而並非簡單的貸款安排),目的爲取得利息開支扣除。該等於盧森堡上市的債權證,使人以爲 AHK Ltd.是從有關市場取得資金,但事實上並沒有涉及任何外來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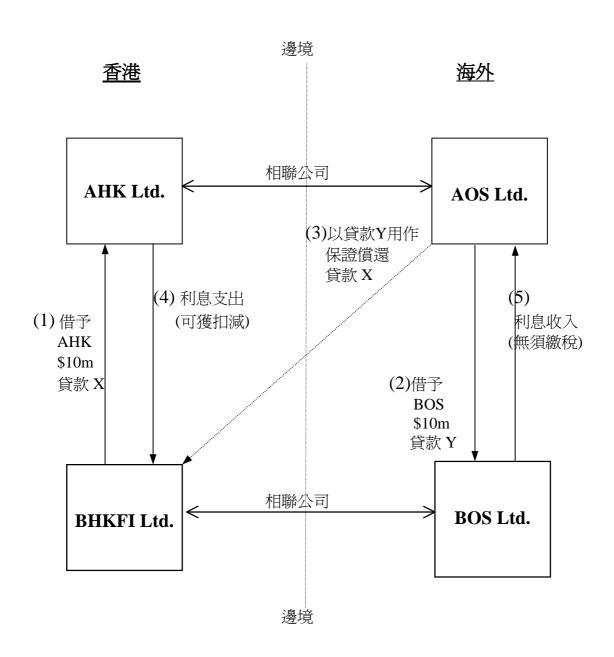
## 例(1)

AHK Ltd. - 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AOS Ltd. - AHK Ltd. 的一間海外相聯公司

BHKFI Ltd. - 一間香港財務機構

BOS Ltd. - BHKFI Ltd. 的一間海外相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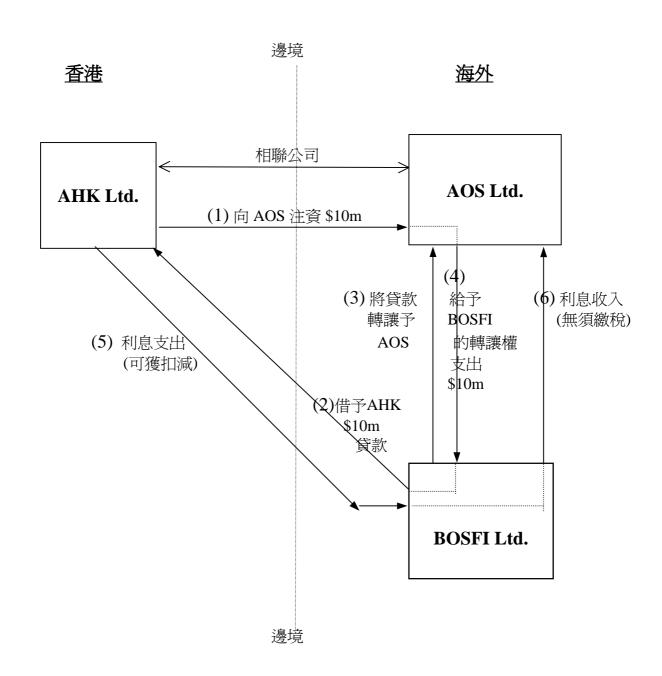


# 例(2)

AHK Ltd. - 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AOS Ltd. - AHK Ltd. 的一間海外相聯公司

BOSFI Ltd. - 一間海外財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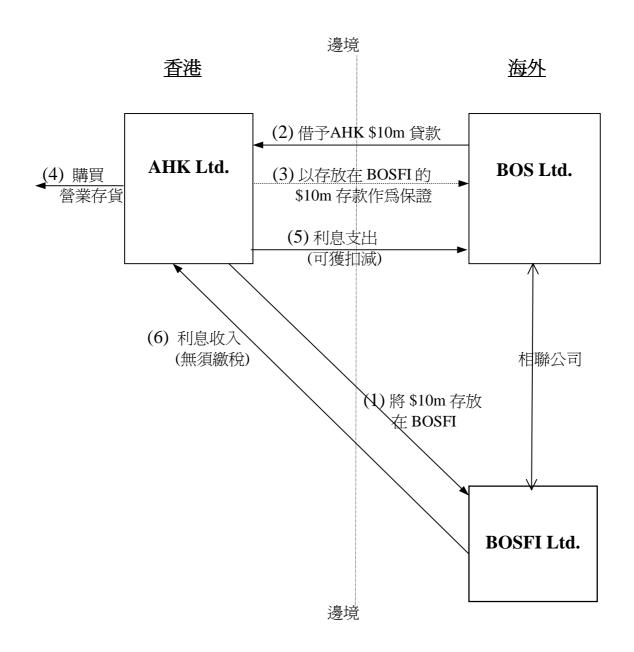


## 例(3)

AHK Ltd. - 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BOSFI Ltd. - 一間海外財務機構

BOS Ltd. - BOSFI Ltd. 的一間海外相聯公司



# 例(4)

AHK Ltd. - 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AOS Ltd. - AHK Ltd. 的一間海外相聯公司

